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2-07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0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近期收到李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7日，李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李军先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其他事项说明

1、李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减持计划已终止。李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 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